**慈溪市慈通（掌起）创新产业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交通疏解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QTGGZY20220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慈溪市慈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温馨提醒**

**1、乐采云 报名是否成功，以乐采云 短信通知为准。**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乐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乐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慈溪市慈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慈溪市慈通（掌起）创新产业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交通疏解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3、预算金额：1080000元/年

4、最高限价：1080000元/年**（最高限价：23元/工时）。**

5、采购需求：暂定20人次/天，120工时/天，暂定46956工时/年，每天按两班（早晚高峰和平峰）工作安排，每班工作时长按6小时计；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一年或采购费用达到预算金额，以先达到者为准。服务期满或采购费用达到合同金额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达到续签条件后，报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合同可续签一年或一次，最多可续签二年或二次。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有关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 月 日14:30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3、方式：本项目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投标人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14: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 （https://www.lecaiyun.com）。

3、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14: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五、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投标形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采用邮寄送达方式递交。 邮寄地址：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市古塘街道大发路145号附楼三楼302室），联系人：岑工，联系电话：0574-58976332，13777033530。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616887762@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3、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乐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退回给供应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5、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六、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未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七、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慈溪市慈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余先生

联系电话： 0574-

联系地址：慈溪市浒山街道孙塘路339号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慈溪市古塘街道大发路145号文创园附楼三楼

联 系 人：岑工

联系电话：0574-5897633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慈溪市慈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中确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5、“货物和服务”系指慈溪市慈通（掌起）创新产业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交通疏解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相关部门。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服务费按15000元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需按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缴纳中标金额0.15‰的交易费。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开标时，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报价内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评标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若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评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单位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一般情况（格式见附件）；

5、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根据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封面；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九、投标文件的份数、密封、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供应商于“乐采云 ”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乐采云 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并单独密封递交，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投标文件的形式、效力和递交**

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也可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 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 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

4.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 ”平台，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开标地点，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十一、开评标程序**

1.1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到投标现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2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招标（代理）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如投标人认为相关人员中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可以在此时要求其回避。

需要回避的情形：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出现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申请相关人员回避。

供应商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对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1.3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3.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3.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4在系统上公开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1.3.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3.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3.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乐采云 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4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乐采云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4.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4.2若因乐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人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4.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4.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4.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3.4电脑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评标委员会

2.1评标委员会依法由5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评标原则与方法

3.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记名并独立打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预中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预中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三投标供应商为第三预中标人。

3.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3.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3.5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6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7符合性审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8商务评议：按照第六章商务条款的各项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

3.9技术评议：按照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

3.10综合评估：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和技术评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其商务、技术和价格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打分。

3.11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12推荐预中标供应商

3.12.1按评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项目预中标供应商。

3.13定标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事后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招标人可确定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十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视为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潜在供应商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或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明示收悉意见、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

**十三、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自行下载《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四、预算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最高限价）：108万元/年（最高限价：23元/工时），总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根据项目工作性质，工作时间及现行社会平均工资，确定本项目投标单价最高限价23元/工时。本次投标报价包含为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双体日、节假日工资及与人工有关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五、合同相关**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进行鉴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六、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节能环保要求

4.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5、无效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一）标项以赠送方式响应的，或提供两个及以上方案的；**

**（二）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经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供应商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九）供应商因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而修正报价后不确认的；**

**（十）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7、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友好商定。

8、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9、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项1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接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报价文件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评标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若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评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4参加投标响应的投标人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并以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的决定理由。

2.2.5综合评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并在相关媒体上公示3日。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代表未在开标现场的可以按规定以网上远程电子形式进行答复。**

3.2供应商的现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或网上电子形式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3.4、网上电子澄清方式

3.4.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地方，可以进行询标，供应商代表未在开标现场的可以进行远程询标，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时间内（至多30分钟，以开始网上接收时间为准）发送有关证明资料电子版，以便核验。

3.4.2、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乐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审查项目**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诚信投标承诺书；  （4）投标人一般情况； |
| 2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关于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信息。**  **此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提供，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 |
| 3 | **资质** | 具有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是否为联合体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条的要求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

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得分  评分内容及分值 | | |  |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 商务分12分 | **1、业绩（3分）：**自2019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具有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交通管理类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同一采购人同一项目不同年度合同不累计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未能体现相关评审内容的，另须提供合同业主单位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3 |  |
| **2、管理体系（5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 **3、项目负责人（4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退伍军人证的得1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二级（含）以上保安员（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以上得分可累计，最高得4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文件（2022年6月-8月）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 技术分58分 | 1、服务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针对本项目详细说明整体保障措施、专业化管理及规范的管理手段进行评定，合理科学的得7分，基本合理的得5分，存在缺陷的3分，缺项的得0分。 | 7 |  |
| 2、项目分析及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特点、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方案可行的得7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特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得5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特点、难点分析欠到位，解决方案欠可行的得3分，缺项的得0分。 | 7 |  |
| 3、人员的配置（至少包括姓名、年龄、职称（如有）、文化程度、工作经历、岗位证书）、培训与管理措施；针对本项目详细说明项目的整体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及优越性进行评定；  人员配置优越、培训与管理措施合理的得7分，人员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基本合理的得5分，人员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欠合理的得3分，缺项的得0分。 | 7 |  |
| 4、设备装备计划：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项目物资配置的合理性进行评定；配置合理，物资齐备得6分；配置基本合理，物资齐备基本齐备得4分；配置不够合理，人员物资齐备未齐备得2分，缺项的得0分。 | 6 |  |
| 5、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针对本项目说明各服务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定；管理制度完善且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管理制度欠完善且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分，缺项的得0分。 | 6 |  |
| 6、项目的服务与管理：针对本项目说明服务管理项目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定；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保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保障措施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分，缺项的得0分。 | 6 |  |
| 7、文明作业：评针对本项目文明作业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内容齐全、完整，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及合理性较为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5 |  |
| 8、运作流程、质量过程控制及协调机制：  根据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机制等进行评审；运作流程及协调机制可行性强的得4分，运作流程及协调机制可行性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运作流程及协调机制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4 |  |
| 9、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特性及针对本行业制订的紧急预案与配备的应急响应装备，并具有可操作性进行评定；紧急预案可操作性强，配备的应急响应装备齐备得5分；紧急预案基本具有可操作性，配备的应急响应装备基本齐备得3分；紧急预案操作性欠缺，配备的应急响应装备未齐备得1分，缺项的得0分。 | 5 |  |
| 10、投标方本地化服务能力及其组织情况，由评委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本地化服务方案进行评定；服务体系完善且具有本地化服务并能及时响应的得5分，本地化服务体系基本具备、响应时间满足要求的得3分，服务体系有所欠缺的的1分，缺项的得0分。 | 5 |  |
| 总得分 | | 70 |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不含，上限含。**

附表4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
| 2 | 总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总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 4 | 供应商报价合理（本项无需上传或关联资料）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平均值的80%以下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并对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 |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并对其他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初步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 分值 |
| 价格  （30分） |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审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报价）×30。 | 30 |
| **报价得分（30分）** | |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总包合同。

第一条 合同事项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事项仅做如下简要说明，具体详见甲方发出的“慈溪市慈通（掌起）创新产业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交通疏解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及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1）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4）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双方来函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2022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或采购费用达到预算金额，以先达到者为准。服务期满或采购费用达到合同金额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达到续签条件后，报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合同可续签一年或一次，最多可续签二年或二次。

第四条 暂定总包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1、暂定总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元）。合同服务单价为元/工时，服务期限内单价不作调整。**因本项目工时数量均为暂定，不排除合同期内工时数量减少，乙方不得因工时数量减少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任何经济补偿。**

专职交通管理人员、工时数量等均为暂定，人员工作每天采用两班（早晚高峰和平峰）工作制，每班上岗时间暂按6小时计，具体根据实际工程经审批的交通组织方案或交警部门的实际要求确定并分组安排。若遇交通繁忙时段，甲方和交警部门均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专职交通管理人员数量或延长每班工作时间（最多延长2小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配备到位，不计费用补偿，其中晚高峰时间18：30后，晚间保证4人延长2小时，按晚间工作时间段18：30—20：30，也不计费用补偿。实际结算时按以下原则计量：每班工作时长小于等于6小时的，按实际工作时长计算费用(以小时为单位取整数，不足0.5小时的不计，超过0.5小时的按1小时计)；每班工作时长大于6小时且小于等于8小时的，延长2小时的工作时间不追加费用补偿。（1）项目费用中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专职交通管理人员的工资，**包括人工工资、社会保险、保安人员福利费（含餐费、节日福利）、服装费、值班加班费、高温补贴、企业管理费、税金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以上涉及员工的费用均要发放到员工）**。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实际工资不得低于慈溪市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所有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服务期内不得低于慈溪市政府规定的当年社保缴费基数。

**2、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暂定合同价的20%，每服务完成一个季度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的工时数量按实结算（扣回预付款：本次应付金额的20%），费用支付前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应扣款。

**若遇交通繁忙时段，交警部门要求增加专职交通管理人员数量，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并配备到位。**

第五条 履约保证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须向甲方缴纳暂定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元，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完成合同内检查项目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但如果存在合同履行争议且尚未解决，则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等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订本项目规章制度，监督职工和外来人员遵守该制度；

（2）监督本项目内员工遵守服务制度；

（3）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服务方案、制度、实际发放工资福利等；

（4）检查监督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管理方案的实施和制度的实行情况；

（5）审议乙方制订的服务年度计划等；

（6）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费用；

（7）处理合同期间在管理服务工作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8）配合乙方共同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9）对乙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10）协助交警部门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质量的考核，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约定，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按方案书的承诺履行合同，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业务检查，接受服务监管考核制度的约束，其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正常支付和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2）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如安保工作记录以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3）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规定，对在服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应立即整改；

（4）对服务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加强治安形势教育和加强内部管理，根据项目开展的工作进度适时调整管理办法；

（6）负责编制服务年度计划、费用收支情况及时报甲方；

（7）进入甲方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经严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要求身体健康，无犯罪等不良记录；

（8）协助处理日常工作，接受甲方提出特约服务并收取适当费用；

（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日常节能工作；

（10）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移交全部的管理档案资料；

（11）乙方按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12）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1、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甲方禁止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工作职责以外的活动，违者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其食宿、着装、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培训等各类费用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和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4、乙方在服务期间如遇招工困难，造成项目人员数量配置不足，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齐，并扣除缺岗人员的所有费用。缺岗人数累加超过20人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有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工作及甲方形象；

（3）乙方存在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委托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1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3、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合同款时在合同款中扣除。

6、其他违约情形：

（1）乙方未确保响应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人员素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按实际缺席天数扣除人员费用，一周后仍没到位，加扣当月服务费的50%。

（2）甲方要求乙方变动或更换人员，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变动或更换的，每人次扣1000元。

（3）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工资、加班薪资，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每人次扣1000元。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2、甲、乙方对《招标文件》以外的服务项目及维修，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4、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相关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到内部人员的安定管理，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5、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如因政策性调整，乙方在服务期间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致使中途服务停止，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4、具体项目实施前，甲、乙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子合同。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盖章） | 乙 方：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或受委托人： | 或受委托人：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帐 号：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慈溪市慈通（掌起）创新产业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K0+000～K2+985），本工程南起北一环路，沿规划线位（及老路线形）往北，终于329 国道（中横线），全长 2.985 公里，道路平面线形为直线。公路路基宽度 29m，设计速度60Km/h。本工程沿线需新建桥梁2座，新建圆管涵 2道。按一级公路建设标准。本标段主要施工内容为：土建工程（包括路基、桥涵、防护等）、路面工程、交安及桥梁工程。本项目合同造价10191万元，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20日，计划交工日期2024年2月19日，合同工期18个月。

## 二、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慈溪东北部，场地内地势低平，地面标高一般2.5~3.5m。工程沿线多以农田为主，多为大棚蔬菜、葡萄园、局部种植花生、大豆等农经作物。与本工程平面交叉的主要道路从起点至终点方向依次有：北环一路、K0+270东侧支路、K0+944.1村道、K2+150.3村道、中横线、112号桥、113号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叉口名称 | 道路等级 | 交通组织类型 | 估计施工阶段时间 |
| 1 | 北环一路交叉口 | 城市支路 | 边通车边施工工 | 2023.11.1-2023.11.30 |
| 2 | K0+270东侧支路 | 村道 | 全封闭 | 2022.8.20-2024.2.19 |
| 3 | K0+944.1村道支路 | 村道 | 全封闭 | 2022.8.20-2024.2.19 |
| 4 | K2+150.3村道支路 | 村道 | 全封闭 | 2022.8.20-2024.2.19 |
| 5 | 中横线交叉口 | 城市主干道 | 边通车边施工 | 2023.11.1-2023.11.30 |
| 6 | 112号桥（中横线） | 城市主干道 | 边通车边施工 | 2023.3.1-2023.10.1 |
| 7 | 113号桥（中横线） | 城市主干道 | 边通车边施工 | 2023.3.1-2023.10.1 |

# 三、总体施工计划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8月20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总工期18个月。为保证按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规定的施工工期，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了安排，以满足工期要求。施工计划目标如下：

第一阶段：2022年8月20日～2023年6月30日，本阶段完成全线全幅路基工程、排水工程和桥梁工程。

第二阶段：2023年7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本阶段完成全线全幅路面工程。

第三阶段：2024年1月1日～2024年2月19日，本阶段完成附属工程及扫尾等。

**四、专职交通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内容**

慈溪市慈通（掌起）创新产业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施工区域周边的交通指挥、疏导等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五、说明**

专职交通管理人员（人次/天）：暂定20人次/天，120工时/天，每天按两班工作安排，每班工作时长按6小时计。

**注：以上专职交通管理人员、工时数量等均为暂定，人员工作每天采用两班（早晚高峰和平峰）工作制，每班上岗时间暂按6小时计，具体根据实际工程经审批的交通组织方案和交警部门的实际要求确定并分组安排。若遇交通繁忙时段，建设单位和交警部门均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增加专职交通管理人员数量或延长每班工作时间（最多延长2小时），不计费用补偿，其中晚高峰时间18：30后，晚间保证4人延长2小时，按晚间工作时间段18：30—20：30，不计费用补偿。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并配备到位。具体交通疏解管理服务方案，根据交警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排班。**

**六、其他相关要求**

★1、专职交通管理人员要求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服装统一，服从交警部门的培训学习和日常管理，完成交警安排的施工区域周边交通指挥、疏导等各项工作内容，由交警组织进行考勤。以上专职交通管理人员的社保、保险及其他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中标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专职交通管理人员费，单价按合同服务单价计取，工时数量根据交警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考核情况确认，按实结算。**实际结算时按以下原则计量：每班工作时长小于等于6小时的，按实际工作时长计算费用(以小时为单位取整数，不足0.5小时的不计，超过0.5小时的按1小时计)；每班工作时长大于6小时且小于等于8小时的，延长2小时的工作时间不追加费用补偿。**

2、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须自行安排负责人，统筹安排专职交通管理人员岗位及工作，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自行考虑，采购人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3、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七、采购预算金额为108万元/年，根据项目工作性质，工作时间及现行社会平均工资，确定本项目投标单价最高限价23元/工时。本次投标报价包含为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双体日、节假日工资及与人工有关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监督考核实施办法**

因慈溪市慈通（掌起）创新产业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施工，道路交通保障需要，招聘部分保安力量参与交通管理工作，为确保执勤规范安全，提高现场管事率，针对安保人员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考核采用记分制（基础分70分），加分不设上限，月减分达到10分及以上人员辞退，并在季度付款时扣除500元/人。加减分情况由交警、保安公司负责人员审核后确定，每月公布一次，根据月得分多少确定当月先进人员，每月评先3人。具体条款如下：

1.有电动车逆向行驶，该电动车违法起点执勤人员，每辆扣1分；

2.执勤时帽子、反光背心不穿戴整齐的，每次扣1分；

3.执勒时聚集聊天、背手、插兜的，每次扣1分；

4.迟到、早退，每次扣2分；

5.高峰时段未执勤或者坐岗的，每次扣4分；，

6.平峰时段未执勤或者坐岗的，每次扣2分（规定休息时间除外）

7.着执勤服装在路口抽烟的，每次扣2分；

8.执勤时与群众发生纠纷，经\*\*\*调查后，根据相关情况予以加扣分1-10分；

9.交通工作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的，加1-5分；

10.工作得到交通局、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领导表扬的，加1-10分；

11.群众投诉根据查证情况进行加扣分1-3分；

12.管理到位的或重点岗位管理出色的，加2分；

13.工作日期间饮酒的，扣5分；穿着执勤服在公共场所饮酒的予以辞退；

14.旷工半天以内的扣6分，旷工半天及以上的，予以辞退；

15.其它需要加扣分、辞退的情形。

第六章 商务条款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暂定合同价的20%，每服务完成一个季度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实际服务的工时数量按实结算（扣回预付款：本次应付金额的20%），费用支付前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应扣款。

**★二、履约保证：**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

**★三、项目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或采购费用达到预算金额，以先达到者为准。服务期满或采购费用达到合同金额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达到续签条件后，报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合同可续签一年或一次，最多可续签二年或二次。

**★四、考核**

按采购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的“监督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五、其他说明**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投标方要制订用工计划并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

3、如发生劳动纠纷，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用工调整须报采购人备案。

4、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视中标供应商单方面违约，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中标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参加和接受采购人的日常检查与考评，考评结果直接与经济挂钩。管理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目标，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的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本次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慈溪市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所有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服务期内不得低于慈溪市政府规定的当年社保缴费基数。

**7、因本项目工时数量均为暂定，不排除合同期内工时数量减少，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工时数量减少向采购人提出索赔或任何经济补偿。**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慈溪市交通建筑有限公司

关于 （项目编号：QTGGZY20220 ），本单位申明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投标人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经营范围： | | |
| 8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9 | 营业收入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编号：QTGGZY20220 ）的投标。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十、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四

**商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相应标项的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拟派驻本项目保安服务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专 业 |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 | | | | |
| 何时进入公司 | |  | | | | |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 | 规模 | 合同时间 | | 管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拟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年/月 | 业主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 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投标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并应简明扼要。

2、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表中列出的项目必须提交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八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慈溪市慈通（掌起）创新产业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交通疏解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工时 | 投标单价（元/工时） |
| 交通疏解管理服务 |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或采购费用达到预算金额，以先达到者为准。服务期满或采购费用达到合同金额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达到续签条件后，报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合同可续签一年或一次，最多可续签二年或二次。 | 暂定120工时/日，具体按实结算。 | 大写：  小写： |

备注： 公开招标实行一次性报价，投标价即为最终有效价。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报价组成明细 | 小计 |
| 1 | 员工工资 |  |  |
| 2 | 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 |  |  |
| 3 | 意外保险 |  |  |
| 4 | 福利 |  |  |
| 5 | 服装 |  |  |
| 6 | ... |  |  |
|  |  |  |  |
|  | 管理费、利润 |  |  |
|  | 税金 |  |  |
| 合计（元/工时） | | |  |

**备注：表格不够，可自行扩展。**“合计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

附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采购编号：

（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